

#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组字〔2022〕5号

---

##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院级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修订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

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

2022年2月28日



附件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

(2018年5月发布, 2021年12月修订)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 结合我校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所称的基层党支部, 是指我校院级党组织下辖的党支部。

## 一、支部委员会的设置

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, 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。支部委员会由3-5人组成, 一般不超过7人。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等, 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。

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, 不设支部委员会, 设1名书记, 必要时可设1名副书记。

## 二、支部委员会的产生

1. 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每届任期为三年, 任期届满后应及时进行换届改选。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, 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。

2.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。支部委员会的书记、副书记由上届委员会等额提出候选人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，在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。不设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，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，等额提出候选人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，在党员大会上选举产生。

3.正式党员有表决权、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。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党员被依法留置、逮捕的，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。

4.新组建或调整的支部可先由上一级党组织任命支部负责人，待条件成熟后，再适时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会或书记、副书记。

### 三、换届选举前的相关工作

1.提出书面请示。支部委员会一般应于任期届满1个月前召开会议研究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，并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，经批复同意后方可启动换届选举前期的筹备工作。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本届支部委员会的成立时间、届满时间，拟于何时举行换届选举；提出下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名额及选举办法。

2.准备工作报告。由支部书记牵头起草支部工作报告，全面回顾上届支部委员会任期内的工作情况，总结取得的成绩和存在

的问题，对下一届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工作报告初稿形成后，要征求意见，充分讨论修改，最后经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审查。

3.进行宣传教育。通过组织生活和必要的会议，在党员中进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和党员权利、义务教育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，明确换届选举的要求、目的、意义、方法和步骤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确保换届选举工作进行顺利。

4.酝酿确定候选人。

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%，具体产生程序为：

(1) 召开支委会确定下届委员会构成原则、委员候选人及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条件、酝酿提名办法；

(2) 上届支部委员会组织本支部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，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委员及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；

(3) 待候选人初步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后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。

不设支部委员会的书记、副书记，经上级党组织同意，可经等额酝酿产生。

#### 四、换届选举的组织实施

1.选举实施前要清点到会人数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，会议一般由上届委员会书记主持。

2.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。选票上的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，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。

3.召开党员大会的主要流程：

- (1) 宣布大会开幕，奏（唱）国歌；
- (2) 听取和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；
- (3) 酝酿讨论确定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名单；
- (4) 进行选举；
- (5) 监票人、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有效后进行计票；
- (6) 监票人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，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；
- (7) 奏《国际歌》，宣布大会闭幕。

4.进行正式选举时，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，始得当选。

5.大会选举结束后，及时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，等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，确定支部委员的分工。

6.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选举情况，主要内容为：党员大会召开时间、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、发出选票数、收回选票数、无效票数、有效票数，当选人姓名和得票数；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、书记和副书记选举结果、委员分工情况。

## 五、组织领导和纪律要求

1.上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做好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的审核把关及指导工作。

2.选举工作中，对违反组织纪律的必须认真查处，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予有关党组织、党员批评教育，直至给予党纪处理。

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